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九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社址：台北市北平北路二段一一二號四樓
編傳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七七
印刷者：順華實業公司　地址：板橋市橋段2路10雙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66號解釋：

數罪併罰各宣告刑如均得易科罰金所定應執行刑雖逾六月仍得易科罰金

刑法第41條應檢討修正至遲一年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一二次會議中，就㈠梁清山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抗字第二〇九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五十三條，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㈡李文進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五十三條等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

解釋文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分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均未逾六個月，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各得易科罰金者，因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致其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時，將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盡相符，上開刑法規定應檢討修正。對於前述因併合處罰所定執行刑逾六個月之情形，刑法第四十一條關於易科罰金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爲限之規定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刑法第五十條基於刑事政策之理由，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併合處罰之規定，並於其宣告之有期徒刑亦均未逾六個月，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本均得易科罰金，而有以罰金代替自由刑之機會。惟由於併合處罰之結果，如就各該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逾六個月者，不得易科罰金，致受該項刑之宣告者，原有得易科罰金之機會，得而復失，非受自由刑之執行不可，乃屬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所爲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未盡相符。上開刑法規定，應連同相關問題，如數宣告刑中之一部已執行完畢，如何抵算等，一併檢討修正之。對於前述因併合處罰所定執行刑逾六個月之情形，刑法第四十一條關於易科罰金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爲限之規定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第六屆大法官就職

李總統主持宣誓典禮

【本刊訊】新任司法院院長施啓揚、第六屆十六位大法官及秘書長朱石炎於十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舉行宣誓儀式。

宣誓人：施啓揚、翁岳生、劉鐵錚、吳庚、王和雄、王澤鑑、林永謀、林國賢、施文森、城仲模、孫森焱、陳計男、曾華松、董翔飛、楊慧英、戴東雄、蘇俊雄、朱石炎面對國旗、國父遺像及監誓人李總統，高舉右手，宣讀誓詞，誓以至誠，盡忠職守，報效國家。

李副總統元簇，秘書長蔣彥士，參軍長陳廷驊、考試院長邱創煥、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監察院副院長鄭水枝、國民大會秘書長陳金讌、國安會秘書長丁懋時、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行政法院院長羅傑偉、公懲會委員長葛義才等在場觀禮，李總統與宣誓人一一握手，儀式在隆重莊嚴中結束。

新任大法官已於十月一日到職，並於十月四日上午十時，假大法官會議室舉行「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預備會」，會後在高院大禮堂攝影留念。

司法改革委員會成員已確定25人

國大代表將於六日抽籤決定2人

本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三十日召集院內一級主管舉行司法改革會議籌備會議，會中確定二十五名改革委員名單，國大代表二人將於六日抽籤決定，另通過司法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定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

司法院大法官會已確定成員共二十五人，除司法院院長施啓揚爲召集人外，另有副院長呂有文，資深大法官翁岳生、秘書長朱石炎、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行政法院院長羅傑偉、公懲會委員長葛義才、法務部次長林錫湖、檢察總長陳涵、最高法院法官曾有田、高等法院法官陳紀綱、林大洋、地方法院法官周占春、呂太郎、陳眞眞、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林敏生、高瑞錚、學術界代表臺大教授邱聯恭、政大教授黃立、輿大教授梁宇賢、東吳校長章孝慈、輔大教授楊敦和、立委會振農、蘇煥智、監委趙昌平及由律師全聯會推選唯一非法律人士臺大心理系教授黃榮村。

司法院於九月三十日召集院內一級主管舉行司法改革會議籌備會議，會中確定二十五名改革委員名單，國大代表二人將於六日抽籤決定，另通過司法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定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

司法改革委員會，另有副院長呂有文，資深大法官翁岳生、秘書長朱石炎、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行政法院院長羅傑偉、公懲會委員長葛義才、法務部次長林錫湖、檢察總長陳涵、最高法院法官曾有田、高等法院法官陳紀綱、林大洋、地方法院法官周占春、呂太郎、陳眞眞、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林敏生、高瑞錚、學術界代表臺大教授邱聯恭、政大教授黃立、輿大教授梁宇賢、東吳校長章孝慈、輔大教授楊敦和、立委會振農、蘇煥智、監委趙昌平及由律師全聯會推選唯一非法律人士臺大心理系教授黃榮村。

施院長視察基桃地院

說明司法改革理念

期勉同仁全力以赴

【本刊訊】司法院院長施啓揚、第六屆十六位大法官及秘書長朱石炎於十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舉行宣誓儀式。

宣誓人：施啓揚、翁岳生、劉鐵錚、吳庚、王和雄、王澤鑑、林永謀、林國賢、施文森、城仲模、孫森焱、陳計男、曾華松、董翔飛、楊慧英、戴東雄、蘇俊雄、朱石炎面對國旗、國父遺像及監誓人李總統，高舉右手，宣讀誓詞，誓以至誠，盡忠職守，報效國家。

李副總統元簇，秘書長蔣彥士，參軍長陳廷驊、考試院長邱創煥、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監察院副院長鄭水枝、國民大會秘書長陳金讌、國安會秘書長丁懋時、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行政法院院長羅傑偉、公懲會委員長葛義才等在場觀禮，李總統與宣誓人一一握手，儀式在隆重莊嚴中結束。

新任大法官已於十月一日到職，並於十月四日上午十時，假大法官會議室舉行「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預備會」，會後在高院大禮堂攝影留念。

施院長視察基桃地院

說明司法改革理念

期勉同仁全力以赴

【本刊訊】司法院院長施啓揚爲召集人，除司法院院長施啓揚、呂有文、資深大法官翁岳生、秘書長朱石炎、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行政法院院長羅傑偉、公懲會委員長葛義才、法務部次長林錫湖、檢察總長陳涵、最高法院法官曾有田、高等法院法官陳紀綱、林大洋、地方法院法官周占春、呂太郎、陳眞眞、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林敏生、高瑞錚、學術界代表臺大教授邱聯恭、政大教授黃立、輿大教授梁宇賢、東吳校長章孝慈、輔大教授楊敦和、立委會振農、蘇煥智、監委趙昌平及由律師全聯會推選唯一非法律人士臺大心理系教授黃榮村。

司法改革委員會成員已確定25人

國大代表將於六日抽籤決定2人

本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三十日召集院內一級主管舉行司法改革會議籌備會議，會中確定二十五名改革委員名單，國大代表二人將於六日抽籤決定，另通過司法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定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

司法改革委員會，另有副院長呂有文，資深大法官翁岳生、秘書長朱石炎、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行政法院院長羅傑偉、公懲會委員長葛義才、法務部次長林錫湖、檢察總長陳涵、最高法院法官曾有田、高等法院法官陳紀綱、林大洋、地方法院法官周占春、呂太郎、陳眞眞、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林敏生、高瑞錚、學術界代表臺大教授邱聯恭、政大教授黃立、輿大教授梁宇賢、東吳校長章孝慈、輔大教授楊敦和、立委會振農、蘇煥智、監委趙昌平及由律師全聯會推選唯一非法律人士臺大心理系教授黃榮村。

施院長視察基桃地院

說明司法改革理念

期勉同仁全力以赴

【本刊訊】司法院院長施啓揚爲召集人，除司法院院長施啓揚、呂有文、